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实际控制人就长荣股份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发行的 25,743,777 股无票面价值且无记名的注册股本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郑重承诺：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荣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李莉（签字）

2019年1月23日